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91003067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一氧化二氮定性分析法
(NIEA T104.10C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
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